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0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8.25 元/股

发行数量：30,805,126 股

预计上市时间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丰纸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锦丰纸业”）100% 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国资有权机构审核批准；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9、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竹浆纸业、张华，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25 元/股。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0,805,126 股。

5、锁定期安排

竹浆纸业、张华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竹浆纸业、张华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锦丰纸业 100%股权。

2、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竹浆纸业、张华投入的价值为 254,142,300 元的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0,805,1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3,337,174.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805,12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29,536,504 股。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竹浆纸业、张华，发行数量为 29,881,281 股、923,845 股，合计 30,805,126 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竹浆纸业

公司名称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西段 51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西段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注册资本	46,951.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80616154G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张华

姓名	张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1111965*****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三路 81 号**栋**单元**楼**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发行对象竹浆纸业、张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9.35% 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托管关系，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发行对象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止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23,083	29.93
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153,940	2.73
3	高建华	5,463,500	1.83
4	董延明	5,000,000	1.67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4,900	0.79
6	李予萍	2,130,360	0.71
7	岳红云	1,995,800	0.67
8	刘世民	1,904,800	0.64
9	蔡永超	1,611,000	0.5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4,300	0.53
	合计	119,631,683	40.0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即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前

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23,083	27.14
2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81,281	9.07
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153,940	2.47
4	高建华	5,463,500	1.66
5	董延明	5,000,000	1.52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4,900	0.72
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213,790	0.67
8	李予萍	2,170,060	0.66
9	岳红云	1,995,800	0.61
10	刘世民	1,904,800	0.58
	合计	148,581,154	45.10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华	0	0.00	30,805,126	9.3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731,378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14%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98,731,378	100.00	0	298,731,378	90.65
限售流通股	0	0.00	30,805,126	30,805,126	9.35
股份合计	298,731,378	100.00	30,805,126	329,536,50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8883554
经办人	毛慧敏、向林、王予志、王永泊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焦彦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6 层 1,2,10,11,12 室
电话	010-56162288
传真	010-58116199
经办人	杨静、李北

（三）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人	谢军、燕玉嵩、刘恺、罗梦琼、谭俊雄、张郎平、黄佳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文路 317 号 2 幢 10 层 1006 室
电话	021-22288888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人	张月梅、姚永泽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号）；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